

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113 年度「環教肥皂箱」環境教育假日講座實施計畫

壹、緣起

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自 97 年成立以來，肩負著研究本市環境生態及發展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的重責，並先後於 101 年獲環保署認證為環境教育場所、103 年獲得內政部頒發綠建築鑽石級標章、迄今仍有效，服務人數逐年攀升，實為本市及全國推動環境教育重鎮之一。

為使本中心所擁有的資源更廣泛且深入地分享給民眾，以落實「環境正義」中「加強社會及環境議題之全民教育」原則，並提升民眾實踐綠色生活行為的知能，自 106 年起每年擇定數項基本且重要的環境議題，並於 111 年起，以演講推廣環境教育概念並導入 DIY 手作或趣味性體驗方式，引領本市民眾了解環境教育的重要內涵，以強化本中心之社教功能及品質。

貳、依據

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11 年至 114 年)。

參、目的

透過協助本局推動環境教育之學者專家、學校教師及與環境教育相關之資源，將各項環境教育重要議題的內涵介紹給民眾，以提升本市市民環境教育素養，並善盡本中心推廣環境教育之責任。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伍、實施對象

- 一、本市各級學校親師生及對各種環境議題有興趣之市民皆可網路預約報名參加，每場次至多 25 人；但第 4 場「從桌上到生活的氣候行動」因體驗活動性質，至多錄取 24 人、且建議參加人員為國小 5 年級以上(4 年級以下建議在家長輔助下參加體驗活動)。
- 二、網路報名完畢，若仍有名額，原則上開放一般民眾現場報名參加、不限資格，並依到場先後順序入座至額滿或下午 2 時 15 分為止(以先屆至者

為準)；但部分課程因其性質限制(如活動內容、材料數量及品質等)，得限制現場報名參加手作 DIY 或體驗活動之人數。

三、以上名額若因防疫需求或其他事項而須減少，將於本中心網站另行公告。

柒、活動內容

一、實施日期及主要內容(實施日期與主要內容暫定，時間均為下午 2 時至 4 時)：

場次	講座預定日期 及題目	手作 DIY 或 體驗活動	講師	環教議題或 環教相關節日
1	5/26(日) 海中找朋友	海洋生物大集合	山海天使環境保育 協會 陳映伶秘書長	生物多樣性日
2	6/30(日) 地球的環境記事簿— 從化石推測遠古環境	認識大類化石、 模擬板塊運動	三芝區橫山國小 李弘善老師	世界海洋日
3	7/27(六) Bee Nice！氣候變遷 下的蜜蜂與我們的糧 食	Bee 不可失～ 彩繪永續餐盤 (碗)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莊豐其老師	氣候變遷 結合食農教育
4	8/24(六) 從桌上到生活的氣候 行動	淨零綠生活桌遊	國北教大自然系 鄭秉漢教授	氣候變遷 結合低碳教育
5	9/21(六) 八里的柚子	柚子料理 DIY	八里區農會推廣部 李月寶老師	食農教育
6	10/26(六) 安全無痕野營趣	露營帳篷搭設體 驗、無痕山林教 育遊戲	新北市立烏來國中 小 莊永隆老師	山野教育
7	11/23(六) 空罐再利用	多肉組盆微景觀	文化大學推廣部 朱兒老師	環境教育
8	12/21(六) 認識氣候變遷與能源 善用	震動發光龍製作	三峽區中園國小 梁哲霖主任	能源教育 結合創客教育

- 二、實施地點：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 36 號)。
- 三、預約報名方式：各場次於當月 1 日凌晨 12 時起至 15 日深夜 11 時 59 分受理報名(報名系統於 16 日凌晨 12 時關閉)，報名處為本中心網站 <http://www.sdec.ntpc.edu.tw/>，首頁「最新消息」頁籤下報名公告。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錄取名單至遲於活動前 5 天於本中心網站公告。但 5 月場受理報名時間為活動訊息公告起、至 5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止，並於 5 月 24 日下午 3 時公布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 四、預約報名注意事項：
- 1.每筆報名最多 4 人：若有多人同行，其中 1 人代表報名、並提供個人資料即可，且同行人數最多 3 人。
 - 2.每名錄取人員皆有 1 份 DIY 或體驗材料，當天報到時領取參加證、依參加證入座及領取材料；若非全部同行者都要做 DIY 或參與體驗活動，則請依要做 DIY 或參與體驗活動之人數報名。(例如：親子共同報名，但只有小孩要做 DIY、大人不做，則請直接依小孩人數報名，當天陪同之大人即列為旁聽人員、而無材料。)
 - 3.請珍惜資源，錄取人員倘無法依時參與，請至遲於活動前 2 天致電告知環教中心並完成請假手續(聯絡資訊：02-26100305 分機 331，招彥甫辦事員)，以利備取人員參與。若活動開始前 1 日中午仍未完成請假手續、且當天下午 2 時 10 分仍未報到，則視同放棄，本局亦得取消其預約報名本年度其他場次之資格，但仍可現場報名。
- 五、表列實施日期及內容均為暫定；如有異動，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捌、經費

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玖、獎勵

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 12 點第 6 款，並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 辦理各項研習(討)會敘獎人數參考表」，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3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壹拾、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